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海关法》修订草案拟新增海关风险管理与企业管理专章

11月10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海关法》修订草案共10章、113条，包括总则、海关执法措施与执法监督、海关风险管理、企业管理、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与海关事务担保、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将现行《海关法》“关税”“海关事务担保”两章整合为一章，删除“执法监督”章节，新增“海关执法措施与执法监督”“海关风险管理”“企业管理”三章，构建从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到基于监管对象风险水平采取相匹配的风险处置措施的海关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并固化机构改革成果，落实业务改革成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

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11月14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公告》明确，海关总署研究决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共五项，主要包括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

近期本所动态

11月1日，上海

11月1日，华东政法大学、静安区司法局、静安区律工委合作举办的“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总结及展望会议在华东政法大学交谊楼圆桌会议室举行。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伍巧芳教授、静安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吕平，以及静安区律工委、静安区律师事务所、律所指导老师和学生的代表分别进行了致辞和发言。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作为该项目成员所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与参会嘉宾和学生进行了交流。

式适用范围、简化集中内销手续、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公告》明确，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等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企业，可作为牵头企业向海关申请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外汇局拟修订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1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修订后的《指引》将原指引三部分内容精简为“外汇局”和“银行”两大部分，并按业务管理条线细分为多个章节；新增部分业务情形。如新增企业属地迁移、资本项目数字化、外方股东认购A股上市公司可转债等业务情形；优化跨境证券投资业务管理。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1月16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

1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发布《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共包括29项内容。《意见》表示支持离岸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新片区“跨境通”平台建设，提升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推动新片区离岸贸易业务免征印花税。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支持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气）加注、甲醇加注等相关企业在新片区集聚发展，对所需牌照申请等事项依法予以支持。支持新片区打造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积极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项目在新片区落地。

央行、外汇局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部署相关工作。《通知》一是支持银行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二是拓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

“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是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所进行的上海高校与律师行业共建模式的创新探索。目前已成功举办三期，来自数十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外国留学生在静安区各家成员所进行交流实习。里格也为来自于柬埔寨、老挝、坦桑尼亚、蒙古等国的留学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实习安排，通过实践教学、案例分析、场景模拟等方式，不仅让留学生进一步熟悉了中国的法律实践，也让里格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法治环境，为里格拓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借鉴。随着新冠疫情全球流行的结束，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预计新一届的项目活动将在2024年继续开展，里格也将持续为该项目提供有力支持，为中国“一带一路”的法律交流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1月9日，上海

11月9日下午，“2023上海仲裁周金融仲裁前沿问题论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金融仲裁发展”在上海中心大厦成功举办，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以及70余位来自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高校、金融公司、律所的领导、专家学者共同与会。作为“2023上海仲裁周”系列活动之一，本次论坛受到了各界同仁的广泛关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吸引了六千余人次线上观会。“上海仲裁周”是上海仲裁一年一度的思想盛宴，合作交流的靓丽名片，吸引着业界内外的强烈关注。

务办理类型，将银行在线下有权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服务范围。三是明确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形式和条件要求、业务审核及档案管理、相关数据与信息报送规则等。

海关总署拟修订《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11月22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22日。《办法》包含7章89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海关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受理、海关行政复议审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责任、附则，突出简化优化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采用原则表述加负面清单方式对复议范围进行规定，增加最长复议申请期限的规定，扩大复议前置范围，增加了上级海关复议受理的监督范围等；进一步优化海关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推动“快慢分流”，增加申请人复制权，优化复议普通程序与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程序，新增确认违法、确认无效、涉及行政赔偿等情形。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经济参考报：蔚来汽车将裁员10%，新能源赛道竞争激烈
经济参考报，11月6日

商务部：商务部副部长出席中国与DEPA成员部级会议
商务部，11月14日

上海高院：发布50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上海高院，11月10日

工信部：15个城市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工信部，11月14日

商务部：商务部公示2024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的企业名单
商务部，11月13日

上海临港管委会：2023国际汽车电子与软件大会即将召开
上海临港管委会，11月16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1月13日

工信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
工信部，11月17日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



京ICP备案13021948号